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

- 92.2.14 教育部臺電字第 0920021069 號令發布
- 92.1.1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93.12.3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94.9.2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94.12.9 教育部臺電字第 0940169054C 號令發布
- 96.12.19 教育部臺電字第 0960178238C 號令發布
- 101.12.11 教育部臺電字第 1010222840B 號令發布
- 102.9.1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 3 次會議通過
- 103.1.3 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20159931B 號令發布
- 106.2.20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 106.7.25 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60065633B 號令發布
- 108.8.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 3 次會議通過
- 108.12.13 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164786B 號令發布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執行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維運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支幹及連線網路之正常運作，提供校際網路整合及網路應用功能。
- (二) 推廣臺灣學術網路之網路應用服務，協助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各級學校網路技術、建設及管理維護運作等支援。
- (三) 參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運作，研定相關網路運作政策、措施及研發網路管理技術，並依臺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落實管理網路使用者遵守網路使用規範。
- (四) 配合執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使用上各項政策性措施及宣導事宜。

三、補助對象：

負責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運作之學校。

四、補助範圍：

- (一) 區域網路中心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基本及重點任務所需聘用專、兼職人員；有關區域網路中心之基本任務及年度重點任務由教育部電算中心另訂公布之。
- (二) 推動臺灣學術網路相關之網路管理、應用及技術等業務。

- (三) 為維持管理維運整體區域網路中心骨幹、支幹連線網路及所連接的校園網路暢通所提供之服務措施，或需建置相關電腦、網路設備之軟硬體系統。
- (四) 對整體區域網路中心網路運作效能、網路使用流量統計分析等以提升網路使用品質及服務，所規劃辦理的相關業務、措施。
- (五) 辦理區域網路中心管理組織會議及各類網路法令規定、使用管理措施及行為規範的宣導、研討及技術教育訓練等活動。
- (六) 配合執行辦理整體臺灣學術網路所擬定的各項管理政策，如不當資訊防制、資通安全措施、網路資源及管理資訊透明化、IP/DNS 管理核發等。
- (七) 參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整體運作及辦理全國性網路相關活動、文宣刊物等。

五、補助原則：

- (一) 依各區域網路中心規劃之年度工作計畫，經本部依年度運作績效、業務實際需要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核定之。
- (二) 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由本部依年度經費預算、年度工作計畫施政重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審核補助，並得衡酌區域網路中心實際需求核予增加編列之項目（如附表）。
- (三) 各區域網路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由本部依相關業務及編列項目、額度辦理初審，初審結果由本部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辦理補助核撥作業。
- (四) 本補助經費本部得於年度法定預算完成後，依通過預算額度請各申請學校配合調整。
- (五) 各校經費核辦應依會計相關規定（如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申請方式：

- (一) 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負責學校提報年度執行工作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備函向本部申請。
- (二) 各申請補助學校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本部所提概算額度完成提報作業，本部將於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開始辦理審核。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部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及補助額度後，應函請各申請學校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第一階段：自評及報告

本部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工作執行成效訪評，各受補助學校應先行辦理自評，並於本部電算中心定期舉行之 TANet 區網/縣網中心工作研討會中，由各負責單位做工作報告，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進行考評。

(二) 第二階段：總檢討會

依各受補助學校年度自評及報告結果，邀集該年度評審委員於本部召開評核總檢討會議，給予評核等第。

(三) 第三階段：實地訪視本部得視實際需要依年度執行評核結果，辦理實地觀摩訪視作業。

(四) 評核項目及自評內容由本部另定之，評核等第分為四等級：特優、優等、佳和待改進，受評結果由教育部函請各區域網路中心負責學校辦理獎勵或改進事宜。

(五) 本補助之評核結果將列入下年度績效補助之依據，並供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參考。

(六) 申請學校應將工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隨時登載於本部指定網站。

九、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十、各區域網路中心所申請專案補助計畫，除第六點及第八點外，準用本要點，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區域網路中心應將專案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檢具公文函送本部，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完竣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申請單位。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內規劃預期效益及成果，經本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補助成效考核。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並作為本部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

附表

年度申請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說明
一、業務費			
交通車租用費	天/輛	依實際需求編列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所需
維護運作：辦公 電信費、水費、 費等	上限/月	30,000元	一、區域網路中心提供服務或營運所需， 如撥接電話費、網路維護及資安通報 等(行動)電話費等 二、區域網路中心日常運作所需支應之相 關費用，不足部分由區域網路中心籌 支，視實際需求編列。
設備維護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區域網路中心相關設備之維護及機房、辦 公室之相關修繕，不足部分由區域網路中 心籌支。
電腦、通訊、周邊 設備之介面、零件		依實際需求編列	區域網路中心機房等相關設備之介面、軟 體、零件等。
二、設備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電腦主機、網路或通訊設備或其他相關設 備。

註

- 1、其他項目之編列與編列基準，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依實需求擇項編列。
- 2、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籌。